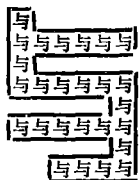


经济变革



民族特性

孔泾源

1 中华民族的历史特性，早已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与兴趣。近代西方学者对东方社会的研究，可以说自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早就注意到了中国的水利事业和其它几个亚洲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他还专门评论了中国、古代埃及和印度统治者的敛财权力。詹姆斯·穆勒把亚细亚政权形式看成是一种普遍的制度类型，并反对人们牵强附会地把它类同于欧洲封建主义。理查·琼斯在1831年概述了亚洲社会的整个图景并开始使用“亚细亚社会”这一特殊名词。1848年，约翰·穆勒试图比较亚洲的社会结构，并运用“东方社会”来概括亚洲的整个制度秩序。马克思当初研究史前社会形态时，囿于人类学与考古学资料的缺乏，也开始注意到人们关于东方社会的研究，并从亚细亚社会中的村社土地公有制来把握人类社会史前形态的基本性质与特点。基于特定的研究目的而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某个方面的理论抽象并不等于东方国家具体的社会经济形态，因而马克思自然也注意到了东方社会中存在的专制制度、贡赋、奴隶制、农奴制等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经典作家理论研究中的逻辑进程与历史进程的某种差别，形成了至今依然争论不休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所谓“东方社会之谜”。尽管如此，马克思的许多见解，对于我们今天研究东方社会仍然极富启迪意义。

马克思认为，东方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是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在他看来，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国家是最高的土地主人，主权就是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东方社会的基本经济组织，在马克思看来，是以农村公社为主，其中以印度的村社制度至为典型。这种制度使每个村社成为自给自足、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独立组织，村社成员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对于东方国家普遍存在的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权，马克思的解释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而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应当指出，从自然地理因素和庞大的公共工程和水利事业、庙宇、金字塔和长城的修筑等等来说明东方专制主义的起源，并非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偶然观点，他们在后来的许多著述中不断地重复过这种见解。马克思甚至确信，东方专制主义的政治结构与其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一种相对独立的关系，以致于政治结构的经常变动并不改变其经济社会基础而使后者长期静止不变。

事实上，无论中外学者对东方社会的理解有多大差别。但在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权自很早的时候起即存在于东方社会这一点上，几无例外地达到了某种共识。一些西方学者甚至不加区别、不作分析地直接将它类乎今天的一些东方国家的经济模式或政权形式。这种情形，在美籍犹太学者卡尔·威特福格尔（Karl A. Wittfogel）那里，几乎偏执地推向了极端。威特福格尔在形褒实贬地引述了马克思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之后，发挥出他的所谓“水利社会”（Hydraulic Society）理论。他认为“水利社会”主要起源于干旱与半干旱地区。在这类地区，人

们因灌溉、治水的需要所形成的大规模协作以及相应的纪律、从属关系和强有力的领导或组织网而产生了东方专制主义。在他看来,中国是一个典型的水利国家,因而是一个真正的管理者的国家。与马克思不同的是,威特福格尔认为“水利社会”中存在有私有财产,但这种私有财产是一种软弱的财产,它的发展并不威胁着专制政权。因为本身处于无组织状态的私有财产的持有人,在政治上是没有力量的,国家通过财政、司法、法律和措施,足以限制私有财产的发展。威特福格尔竭力强调东方专制主义,自然是为了臆断所谓亚细亚制度的复辟,他根本没有意识到东方社会变革的契机、特点与趋势。

2 本来,作为一个生息繁衍于大河流域的农耕民族,其经济社会结构与民族传统的形成受制于它所生存的环境或治水活动,实属无可厚非,但将这种活动归结为东方社会的唯一特征甚至是社会形态,未免失之于偏颇。其实,决定中国经济与社会结构最本质的要素,应该是存续数千年之久,并作为经常性条件的传统的农业基本经济结构,即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的结合及相应经济社会条件,而不仅仅只是作为那种非经常性条件而存在的水利事业与公共工程。况且,中国的民族传统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历史内容,也不仅仅只是所谓东方专制主义。

农耕时代的经济结构固然以耕织结合的家庭经济为基础,但由于历史形成的自然地理条件与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东西方乃至东方国家之间的农耕结构本身依然存在着重大差别。除了笔者已有论及的作为经济、技术与社会变迁的先导性产业即农业基本经济结构中的纺织业形成与发展的差异性对东西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之外,耕作技术与结构的差异性,也存在着类似的作用。众所周知,西欧由于土地粘结,尤其是耕作技术的落后,几乎整个中世纪都是多牛拽拉重犁,

每具犁用牛或马四至六(匹)甚至八头(匹)。而中国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发展起了一种单人操作、用牛一头的轻型犁具。农业耕作方式与技术基础的不同,深刻地影响着东西方的经济与社会生活。

首先,欧洲重犁的使用,促使人们将土地改为长条地的耕作方式,进而要求一个村庄的全部耕地分为两块“敞地”,这就意味着村社的全部耕作均得在全村会议的严格控制下进行,从而包含着农民合作的全新模式^①,并且有助于领地土地与财产关系的硬化与维系。中国轻型犁具的使用,使土地耕作或农业经营以家庭为单位的细小分散、自足封闭成为可能,多子家庭的分家析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地产软弱也获得了技术基础。其次,欧洲重犁耕作方式所促成的村社内部的协调过程,减少了农民的个人主义,在他们中间建立了对自己事务的坚强的自治制度,从而在他们后来移居城市时,带有较多的村社自治习惯进城,较早地形成中世纪城市的自治传统,这比罗马帝国统治下人们所知道的任何东西都珍奇可贵^②;中国轻型犁具的使用,使农民实际上发展或培育着极端孤立封闭甚至不同于印度村社制度的家庭经济制度,他们之间的共同事业与权益逐渐从自身的活动中游离出去,变成类似于罗马帝国的中央集权制度的特权,他们自己则无论在村社还是在进城之后,事实上都处于或认同于专制王朝的依附者地位。第三,欧洲重犁的采用,加大了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从而客观地排斥着以较大的人口密度为基础的高度纯化的种植业经济,加之海洋民族由来已久的渔业与商业传统,使其经济生活较早地或较多地具有流动性甚至随机性,进而促成人们超越经验的思维方式及外在化的理性特征;中国轻型犁具的使用以及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使农耕经济较早地过渡到稳定定居、依赖人本身的数量和技巧的近乎纯态的种植业

经济。这种过于稳定、封闭的农耕定居，所培育起来的自然是几乎完全限于家庭及亲族血缘关系基础上的自然关系或人文传统，从而锻造出那种内在的自然主义与人文主义相结合的深厚而又朴素的实用理性传统。最后，欧洲不仅自希腊、罗马时代即已存在保护非官方势力的地产或财产力量，而且中世纪耕作制度所培育起来的自治习惯及经济社会形式成为后来自由资本主义制度成长的重要契机；而中国那种孤立封闭的小农家庭经济，使经济生活本身客观上不需要超越农民家庭活动之外的经济实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团体的存在，因而也没有社区自治的传统与经验。他们除了屈从于至高无上的中央王权及其权力系统和制衡于血缘亲情的道德伦常关系外，通常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也就是说，传统的中国农耕结构，决定了屈从于中央王权的中国农民个体在心理上或行为方式上是大于社会或排斥非国家的社会势力的，从而在从属性的基础上形成一种特殊的或孤立的人格个性。对最高王权的从属性与以直系家庭为本位的个别性的矛盾统一或双重性格，构成农耕社会中国民众的人格特征。当然，这里并不排除这种人格特征以及它所依据的经济社会与人文条件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发展的阶段性或各个发展阶段的特殊性及不平衡。

3 当然，笔者并非象历史上的某些德国人或俄国民粹派那样，天真烂漫地把类似于日耳曼公社残余或俄国村社制度之类的传统基础视作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制度迅速成长的直接土壤来看待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变革，而只是强调经由新民主主义革命之后我国的民族根性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哪些特殊契机以及相应的历史局限性与变革趋势。

纵观数十年经济建设实践，我们看到，首先，传统社会中的集权机制与公共事业所促成的社会承受心理，使人们能够在赶超目

标的趋动下，近乎天然地认同集中社会资源优先发展直接生活需求之外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历史上财产的软弱性和相应的绝对个人产权观念的淡薄，使社会民众有可能在国家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形式中经营或运作经济生活。第三，源远流长的个别生产活动对公共设施或外部经济条件的依赖性，促使人们对利益分配的“国家>集体>个人”，尤其是对“国家>个人”的差序结构的心理认同，使社会得以以利税与价格杠杆在较大的历史时期或较高的比例上实现了工业化所必需的初始积累。第四，应付自然灾害或抵御外敌入侵的社会动员机制的深厚传统，使得国家或社会有可能在缺乏禁欲主义的宗教传统的基础上，以近似于生存经济条件下的节衣缩食的节俭传统为媒介，动员人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实现了生存经济成员通常所难以形成的积累与增殖社会财富的经济目标。最后，在农耕社会向工业社会突发性转变的初始阶段，尚未改变或变化不大的生存经济成员满足衣食的温饱目标与传统的均等观念，使社会有可能在“消费示范效应”日益增强的条件下，以近乎平均主义的方式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来加速工业化进程，避免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那种弱肉强食的生存竞争与冲突剧烈的社会震荡。

正是由于上述一系列的历史条件，使我国有可能通过社会资源的高度集中与指令性的计划经济体制，迅速完成了初次工业化过程，其基本标志是：（1）使用现代生产技术的一批骨干产业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具备为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提供基本物质装备的能力；（2）适应各个产业现代化的一批科学研究机构已经建立起来，大致上能够提供或吸收、消化同时代的新型科技成果并将它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工艺过程；（3）工业化进程所必需的能源、交通、通讯等社会基础设施已有

一定程度的发展,并具备适应工业化过程继续发展的潜力;(4)以科技工作者、经济与行政管理人员为主体的新一代专业人才已经或正在成长起来;(5)国家政权及其行政机构逐步适应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而变革自己的职能形态,并具备推进工业化发展和协调生产结构与社会各阶层利益的能力。

农耕社会的历史传统为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与运行提供了某些契机与条件,但同时也给这种体制乃至社会成员本身带来了它历史上所固有的甚至是在新的条件下进一步强化了的种种弊端。第一,国家或集体对生产资源与社会财富的高度垄断与集中管理,使经济成员对共同体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利益主体被高度简化为追求经济发展的国家与从属于前者但同时又不断地追求消费增长的个人之间的利益的某种背离。既定的经济与社会构造,要求它的成员只能是“螺丝钉”或倡导他们作“螺丝钉”,从而不利于现代经济发展所极为必需的企业家阶层的成长。第二,传统的平均主义利益格局,使缺乏由宗教传统所形成的禁欲伦理与天职信念的普通民众,在既无外在的体制又无内在的心理约束的条件下,不仅节俭勤劳的传统世俗美德日渐淡薄,而且由于对闲暇或其它好处的追求,造成极为典型的经济效率低下和所谓职业道德的下降或行业不正之风的滋长,以及相应的监督与教育不断加强的需要。第三,企业虽然作为生产过程的组织者,但它不仅不具备自主的经济人格或独立的利益主体,而且生存经济成员的孤立封闭与自给自足的深厚传统获得了某种延续、再现甚至膨胀的特殊契机,每个企业或生产单位甚至科教机构几乎都具有“万事不求人”的“大而全”、“小而全”趋向以及力图将自身办成满足其成员广泛需求的生活共同体。第四,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人民公社虽然创立了人们关注自身共同利益的经济

组织形式,但这些经济组织及其生产部门在初次工业化过程中的从属地位和国家计划的间接的(甚或直接的)但非市场性的调节,以及社会民众合作传统与经验的缺乏和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使它几乎变成了准国营企业,生产成员也近乎简单地服从国家或上级的生产及种植养殖计划。第五,传统体制所期待的或需要的“理性长度”大大超出了现有的经济、技术与社会条件所可能提供的“理往长度”。这里,不仅国家或计划者无从提供详尽周密并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计划与管理日趋复杂、千变万化的社会经济生活的技术手段,以取代那种适应于工业化初期从无到有的明晰需求和经济联系相对简单的计划与管理手段,而且传统的经济组织形式与社会成员的经济人格,也不符合经济与社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以及未来社会所需要的那种个性自由的、全面发展的经济与社会主体的成长趋势,因而一场旨在完善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性变革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构建便势在必行。

4十年改革给中国经济结构尤其是生产组织形式与人们的经济活动方式带来了巨大变化。以农村改革为先导的体制变迁,其波及范围、影响深度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人们所始料不及的。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经营方式所呼唤出来的生产潜力,除了源自它对农作生长特性与农村产业特点的适应性之外,更主要的是它直接以农民的经济利益为杠杆,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手工劳动与手工技术基础上的家庭协作的传统优势,调动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与能动性,显示了深深植根于我们民族传统中的经济组织形式与生产经营方式大大优越于那种简单地或片面地按照社会动员机制与指令性集体劳作形式所构建的经济组织与经营方式,以及它在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强大生命力,

现代家庭经营方式的出现,并非表明传

统小农经济的复兴。它的发展趋势，也显然不再是重复西方国家小农分化的传统模式或恢复人民公社形式上的集体经济，而是在人们并不自觉的意义上体现了我国经济生活的民族根性。始自对1984年以来农业生产徘徊的焦虑，当初人们近乎想当然地引进“规模经营”这种似乎被认为是理想的农地制度的经济模式，却遭到了在农业改革中已经具有既得利益的八九亿农民的冷落。与之相反，那种当初并不引人注目的“两田制”却于近几年内在全国演成燎原之势，成为目前人们完善农地制度的主要形式或中介环节。所谓“两田制”，是将农民的承垦地分成“口粮田”和“承租田”两部分。前者只负担农业税，其它收入都归农民所有，带有明显的福利性质；后者则除承担农业税外还要上交提留（或租金），完成定购任务等等。人口增减，相应地增减口粮田，“动帐不动地”，避免了土地划分的经常性与零碎化；土地转移，主要是转移承租田，因而也相应地转移走了农业税及显性或隐性地租。在一些工副业较为发达的地区，甚则对承租田实行按能承租或招标承租，很自然地将一部分土地转移到种田大户手中，形成新的、有效率的、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

农场规模经营的实践表明：（1）在倡导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今天，主导大多数农民行为方式的仍然是生存经济或简单商品经济观念，在有“口粮田”的基础上，即使是能为他们带来超越租税的更多收益的农地经营以及蕴涵其中、通常表现为集体所有权的个人对土地的权利，他们也能够近乎无偿地予以放弃；（2）农民群众乃至民族大众易于接受甚至认同外部对他们的利益直至财产权利的调节，或者说，可以通过其收益的分配调节其财产的分配；（3）农地经营方式的变更既不是取决于它的经营者——农民，也不是取决于它的所有者——集体及其代表

者，而是取决于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尤其是国家基于大政方针而对农民利益的“尊重”或“考虑”，因而不仅农民对土地的经营权、而且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相对于国家权力来说都是软弱的；（4）家庭经营方式在某些适应产业尤其是农业中，仍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与广阔的发展前景；（5）在接受外部特别是国家调节的前提下，农民群众有追求自身利益及产业选择的能动性，由此也为新型产业的兴起提供了契机，从而有可能避免资本主义早期农民产业变更时期的那种极其痛苦的强制性过程。

5 传统经济体制与理论模式的突破，使亿万农民从原有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中解脱出来，在广袤的农村大地上启动了与国家集中社会资源推动初次工业化过程近乎完全不同的另一次工业化过程，或笔者所称谓的二次工业化过程。较诸初次工业化，二次工业化是我们民族根性在现代化过程中的又一次甚至很可能是影响更为深远的一次体现或实现。很显然，初次工业化是以宏观社会效应为目标而推动的主导工业部门的建立和科学技术基础的发展；二次工业化则是以生产者的自身利益或联合利益为动力的经济目标多样化的工业发展过程。前者反映的是集权机制与社会动员机制的实现，而后者更多地体现了劳动者的能动性与个性特征。初次工业化可以跨越事实上也跨越了工业进化的若干发展阶段，以世界先进水平作为自己的产业或科技目标，是“理性长度”的某种延伸或“拉长”；二次工业化则更多地是基于较低技术基础上的急功近利性的产业选择，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现工业化初期的某些现象、发展阶段或进化过程，或者说是一个类似于原始工业化的过程，那种在海外华人社会中已有充分表现的由传统的家庭本位意识所衍生的“小经济人”或“小老板”冲动得以启动，从而使经济生活中更多地具有“鼠

“目寸光”式的理性特性。初次工业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皇城根”下的、并且以企业与劳动者从属于国家、其生产自主权由国家计划与管理机构所取代为特征、荫及人口迄今仅约总人口的1/5左右的工业化过程；二次工业化是土生土长地始自民间、以生产者的自身利益与经营自主权为基础、以服从于商品经济原则为特征的工业化过程，究其发展，它将是包括农业本身的工业化在内、占总人口4/5的农村社会的工业化。在现代商品经济土壤中，我国民族精神中的另一侧面即个性特征有史以来得到了第一次最大限度的甚至是超出常规的表现、释放或转换。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改革的实践，为我国新的经济与社会要素的成长提供了广阔的历史空间。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形成以及一些地区出现的双层经营形式，表明分散经营的农民家庭开始由其共同的经济利益而走上自由联合的道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横向联合的发展，部分地突破了行政区划的传统限界，开始走上以经济实体为本位的生产社会化、市场统一化的道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工业与经济实体的蓬勃兴起，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中锻造出了一大批具有独立性格及其联合形式的经济主体或经济组织；国营企业的生产自主权的逐步扩大以及相应的股份制经营形式的出现，标志着独立的经济人格与经济实体在更大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和全新的形态下逐步发育起来。类此发展同时也表明了我国由一个传统的东方农耕社会经由国家所有制及其派生形式以及今天正在成长过程中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向未来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经济与社会生活演变的历史趋势。

6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与社会体制的构建与变革，不仅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而且也是深深地植根于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土壤之中。也就是说，我们的文明传统

既为我国经济与社会模式的最初选择和集中社会资源以跨越那种漫长的原始工业化阶段的初次工业化过程提供了成长契机与历史支点，又为包括农业本身在内的整个社会现代化的二次工业化过程提供了内在动力与广阔基础，并以其特殊的变迁类型潜在着适应于那种基于高度发达的经济技术手段尤其是交通、流通与信息设施而正在出现的生产社会化基础上的新型的分散或家庭经营方式的巨大可能性，使我国步入既不同于传统的生存经济或简单商品经济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从而又是未来社会自由人联合体经济形态的形成所不可逾越的现代商品经济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阶段。由此可以看出，威特福格尔关于亚细亚制度复辟的臆断以及它的某些当代翻版是何等之主观与短视。

同时，我们还可以注意到，数千年的根深蒂固的历史传统，又给我国的现代化进程造成了一些特殊困境，因而本文可能性的政策结论是：（1）鉴于我国初次工业化过程的基本完成，国家不需要再象以往那样承担过多的工业部门建设，而当集中力量进行社会基础设施与先导或科技产业的投资，并且注重以股份制的形式将国营企业的传统运行机制转换成经济利益与市场规则约束。（2）鉴于我国国民财产的软弱性格与社会民众对国家调节其经济收入乃至个人财产的认同心理，国家应当积极鼓励与国营经济相并存、接受国家宏观调节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直至它足以推动国营企业纳入商品经济轨道的程度。并且，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与法律杠杆调节其再分配过程而不是直接生产过程，以避免生产的停滞与利润的虚耗。（3）鉴于我国民众的历史性格以及基于不同体制的两次工业化过程所强化的不同的行为特征，国家一方面应当注重提供国营企业职工尤其是经营管理阶层形成独立的经济人格的各种条件，另一

方面应当注重引导或促进农村社会中的基于经济成员共同活动的集体经济职能的形成与社会协作机构的建立以及相应的经济主体的成长,并适当调整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4)鉴于民族传统中基于家庭本位的特定性质的个人主义倾向,因而对于那些适宜于个体或家庭经营的产业、部门与生产环节尤其是农业生产活动,切勿轻易地改变其生产组织或经营形式,而应当按照经济演进的相应阶段,扶持乃至组织必要的社会性服务活动与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媒介将他们的生产与流通活动导入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轨道。(5)鉴于我国民众对国家调节的高度认同以及对超越他们自身活动或利益之外的非国家势力的强烈排斥的深厚传统,国家除

了应当加强和完善自身的调节手段与调节功能以及培育劳动者的共同活动能力与习惯之外,在商品经济成长的过程中,尤其应当防止那种易于导致民众不满与社会震荡的私人资本的过渡滋生与膨胀。(6)鉴于我国工业化和相应的城镇化的两次过程,以及我国民众经济人格的先天不足,国家应当责无旁贷地加强甚至担负起两次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与整合职能,这种过程的完成,实际上也就是我国现代化的实现。

注释:

①②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14页。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61页)际是半强制,因保费由政府负担一部分。)以保证足够多的保险标的数量。这样做主要是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可避免逆选择妨碍农作物保险的正常经营;二是有利对损失率的统计分析及对未来损失的预测;三是大数法则的要求。但是,为了避免强制保险使农民产生反感。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耐心向农户反复宣传保险的作用,取得群众的理解,使他们认识到农作物保险是党和政府对农业发展的关怀与帮助;二是对特困户农民的保费少收甚至免收,缺额部分争取民政部门补齐;三是可允许极少量特别“固执”的农户不参加统保,但对逆选择者予以行政上经济上的处罚。

第二,农作物保险要以长期性综合险为主。我们已经说过,农作物受损时,往往是大面积的同时受损,因此,单从标的数量方面分散风险存在严重缺陷。承保长期性农作物保险,可以从时间方面来进一步分散风险。此外,为了使对损失的发生能准确估计,应对多种风险同时承保(即综合保险),以利减小损失的波动性。这将有利于定损与理赔,以及对成本的估算。

第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各级机构对保险合作社要在技术上予以指导,在业务上予以监督,或者直接参与保险合作社经营。同时,保险合作社应将其业务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保,确保保险补偿

能力。从风险分散方式而言,使农作物风险在更广的范围分散。我们更期待有一天,全国各地建立起众多的农作物合作社,构成一个庞大的农作物保险体系,在这个体系内部,各个独立的保险合作社可以相互分保,这样,不仅可保证农作物保险财务的长期稳定,还可以保证其在短期内也是稳定的。

第四,农作物保险要免责限额。具体地说,在承保农作物保险时,一要规定一定的免赔额,只有在损失超过一定幅度之后,保险人才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二要对赔偿金额作最高限制。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扩大了风险分散的范围;二是有利于增加保户的责任心,加强防灾防损;三是有利于降低保费,减轻保户负担;四是可避免农业丰收,赔款巨大的不合理现象。农作物保险以保障基本收成作为限,是现实的做法,也是世界上较通行的做法。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接受农作物保险合作社的分保业务时,以采取一揽子积累超赔分保方式为宜,并且规定超赔部分保险合作社还应承担10%。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是使保险合作社的赔付能力得到了保障;二是可简化分保手续,降低成本;三是迫使保险合作社分保后,仍要认真负责;四是可促进定损水平的提高及合理化。

(责任编辑 李 珍)